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5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健控股转让部分长虹佳华股票的议案》

为推动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佳华”，股票代码：3991.HK）持续健康发展，使长虹佳华股权结构更为合理，会议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健控股”）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部分长虹佳华股票的方案。本次共计转让不超过 10,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其中本公司转让不超过 3,536.80 万股普通股股票，安健控股转让不超过 6,463.20 万股普通股股票，转让价格为 0.9 港元/股。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规定，本次转让股票价格根据公开征集日前 30 个交易日长虹佳华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和长虹佳华 2020 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中的孰高值为基础确定（2020 年度长虹佳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8979 港元）。

若本次 10,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全部减持完成，预计本公司及关联方对长虹佳华合计持股比例将由 80.3042%变为 76.4140%（含可转换优先股），其中普通股股票持股比例由 65.1955%变为 58.3210%。

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规定，本次减持长虹佳华股票事项完成后需通过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向绵阳市国资委备案。

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按程序办理本次减持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